

一场特殊的“家长会”

参会者是167名在押少年犯的家长
七成失足少年缺少父母的陪伴、教育和监管
父母不和最易导致未成年人犯罪

2月28日,一堂特殊的家长会在郑州举行,参会的是167名在押少年犯的家长。未成年人犯罪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未成年人暴力犯罪事件时有曝出。在这堂家长会上,检察官通过对近年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析发现,七成失足少年都缺少父母有效的陪伴、教育和监管。同时,父母不和的家庭最易导致未成年人犯罪。

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周庆华 党玉红

秦征铮 文/图



成长与心理发展的基本知识

年龄段	心理时期	心理发展内容	
0—1岁	乳儿期	情感发展 言语发展	未成年
2—3岁	婴儿期	社会性发展 认知方式	
4—6岁	幼儿期	观念发展 性格发展	
6—12岁	学龄初期		
12—15岁	少年期	自我意识发展 独立性出现	成年人
16—18岁	青年初期	同辈交往等	
19—25岁	青年中期	人格趋于稳定	
26—35岁	青年晚期	性格趋稳定	
36—60岁	中年期		
61岁以上	老年期		

教育孩子过程中不能动不动就发火

据了解,金水区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联合郑州未管所,与涉罪未成年人的家长们建立联系,通过开展亲职教育,引导家长从自身做起,转变教育观念,做好孩子们的表率。通过定期会见、书信来往等方式关注孩子的思想,及时疏导情绪。同时,通过一些成功改造的案例,让孩子失去信心的家长重新关注自己的孩子,参与到孩子教育改造中来。

刘芳(化名)的儿子小刚4年前因犯强奸罪被判刑,目前关押在郑州未管所。刘芳说,当时16岁的小刚正读高二,平日很懂事,学习很好,事发时她一直不敢相信小刚竟然会犯罪。“参加检察院和未管所举办的家长课堂后,我也反思,在对孩子的教育上确实存在问题。过去我只关心孩子的成绩,很少和孩子谈心,也忽视他青春期会遇到的一些问题。”小刚入狱后,刘芳一直跟他通信,在检讨自己的

同时也不断劝诫孩子反思。刘芳说,她现在能感觉到小刚正在一步步走向正轨。

在金水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宋刚看来,孩子成长过程中,家庭主要是要给予归属感。“一个有归属感、有向往的孩子,他才愿意真心改造。家长对孩子心理变化的干预有时比干警管教更有效。”

父母不和的家庭最易导致未成年人犯罪。周楠提醒:“家庭不和睦很容易给孩子带来心理阴影,尤其是一些家长离婚对孩子心理造成的影响非常大,教育、关爱的缺失,很容易让孩子在心理和性格方面存在缺陷。”周楠呼吁:“家长要多陪孩子,能真正走进孩子的内心,让他们感受到父母的爱,才不致误入歧途。”耿宁也提醒,家长在对孩子教育过程中,不能动不动就发火,“家长要控制好自己情绪,才能让孩子更好地管理情绪”。

相关链接

咋和孩子沟通,听听检察官如何说

1.坦诚地和孩子对话是帮助孩子最简单有效的方法,这大约就能解决青少年80%的问题。

2.孩子饥饿时的控制力较差,请不要在饭桌上谈话。

3.理解和接受孩子发脾气的行为,这是顺畅交流的前提条件。

4.和孩子交流时不要坐在孩子的对面,因为那样的场景容易让孩子产生对抗的心理暗示,坐在孩子的右侧更容易说服孩子。

5.和孩子保持适当目光接触,不要接打电话不要看电视,更不能在不同的房间冲着孩子大声喊叫。

6.在孩子看来,重复他的话就是对他的认可,更何况很多时候孩子说出来只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想法以引起共鸣,所以重复孩子说的话就可以和他轻松对话。

7.你的质疑和反驳会让你和孩子成为冤家。孩子和你的争吵往往就源于这样的对话,而说题外话或者故意转移话题会让孩子觉得自己不受重视,不愿和你亲近。

8.青春期的孩子需要一个倾听者。所以打断孩子说话或者替孩子说的话作总结,会被孩子认为是不尊重的行为,结果是越来越不愿意和你说话。

家庭问题是导致孩子犯罪重要原因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的数字显示,2018年1月~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7万人。

他们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有哪些特点,我们又该如何去帮助这些失足未成年人呢?2月28日,郑州金水区检察院联合河南省郑州未成年犯管教所举行了这堂特殊的家长会。检察官和管教干警现场与在押未成年犯的家长,就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等做深度交流。

据悉,金水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年均办案量200件650人,占郑州市未检部门办案量的1/4还多,居全省之首。河南省唯一关押未成年犯的监狱——郑州未管所正在金水

辖区内。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检察官周楠告诉记者,他们对近些年所办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发现有七成走上犯罪道路的未成年人在成长中都有家庭问题。“我们在工作调查中发现,犯罪的孩子主要来自3种家庭:一是离婚家庭,二是不和睦家庭,三是留守儿童家庭。”周楠表示,家庭问题是导致孩子犯罪的重要原因。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家长会’与在押未成年犯的家人们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引导家长们正确跟孩子沟通,从心理上接纳孩子,多一些鼓励,帮助未成年服刑人员好好改造。”周楠说。

为失足少年点亮“迷途曙光”

如何挽救一个迷途的孩子?最重要的工作应该是让其思想转变。据了解,为更好地挽救这些失足未成年人,2018年,金水区检察院联手并依托郑州未管所,创新开展了“检察院、未管所+司法社工、社会企业、爱心组织+涉罪人员家属”合力共同教育改造涉罪未成年人的“3+1”未检工作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延伸实践活动,去年以来,基本实现对服刑人员及其家庭全覆盖。

金水区检察院联合郑州未管所组建“手拉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讲团”,为失足未成年人点亮“迷途曙光”。和检察官周楠一样,郑州未管所管教干警耿宁、尹铮、宋文胜都是联合宣讲团的成员。在此次“家长会”上,他们也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和这些在押

未成年犯家人们进行了交流。

“我在郑州未管所工作已经18年了,带过2000多名学员,看到失足孩子稚嫩的脸庞时,我很不愿意将他们与抢劫犯、强奸犯甚至杀人犯这些名词联系在一起。”耿宁表示,不少犯罪未成年人的家庭都是不健全的,并且一些父母在对孩子的教育上也存在问题,“有些父母只关注孩子的成绩,对孩子一味溺爱,却很少真正走进孩子的心,很少关注孩子到底想要什么。”

在耿宁看来,由于一些家长在教育观念和方法上存在问题,导致某些未成年人性格过于偏激,处理问题时缺少思考,容易做出一些违法犯罪的事。“孩子在成长,但家长却不成长,不去积极主动和孩子沟通,或者不懂如何跟孩子沟通,这些都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一大诱因”。